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書函

地址：

承辦人：吳詠潔組長/王琪昇老師

電話：02-28914131 #8101、611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復中教字第1126004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雕塑夏令營簡章、111雕塑夏令營報名表 (11482757_1126004851_1_ATTACHMENT1.pdf、11482757_1126004851_1_ATTACHMENT2.doc)

主旨：本校辦理「臺北市111學年度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資優學生-遊戲腳色公仔創作營隊」實施計畫，敬請惠允公告周知，並鼓勵貴校同學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辦理。
- 二、為提供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多元學習及互相觀摩的機會，並藉由全面性推廣資優教育活動，以發展學生潛能，本校擬於112年7月3日（一）至112年7月12日（三）9:00-17:00辦理為期八天之遊戲腳色公仔創作營隊。
- 三、參加對象：凡臺北市公私立國小美術班（5、6年級）、國中美術班或美術資優校本方案學生及高中職美術班或對雕塑有興趣的臺北市公私立國中、高中職學生，皆可報名。活動名額以20人為限。
- 四、活動地點假本校辦理，地址為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課程內容、報名方式、費用、錄取標準及報名表件等詳如簡章。



永春高中 1120516



NCAA1123014963

五、請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於112年6月9日（星期五）前將所需文件資料依序裝入信封，以聯絡箱（號碼：227）或郵寄至本校（11248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臺北市立復興高中圖書館服務推廣組王琪羿老師收」，逾時恕不受理。

六、如遇天然災害（如：地震、颱風等）、疫情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活動日期或地點更動，將於復興高中網站（<http://www.fhsh.tp.edu.tw/>）公告。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除外）

副本：

